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详细审阅了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补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顾桂新、陈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将《关于选举顾桂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嵩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军（签字）_____

王 众（签字）_____

沙智慧（签字）_____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